

广利环办函〔2017〕6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兰成渝管道广元支线改线工程》的
批 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兰成渝输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成渝管道广元支线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下西片区回龙河河堤内侧，实施建设兰成渝管道广元支线改线工程。项目总投资11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占总投资的1.96%。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为成品油输送工程，工程为双管同沟敷设，分别输送柴油和汽油。管道在支线穿越绵广高速至回龙河边处，在回龙河河堤内侧与原管道碰口后，穿越规划西二环道路后向东南，沿回龙河河堤内侧绿化带敷设，穿越在建兰渝铁路及西成高铁联络线、在建西成高铁，在宝成铁路跨回龙河大桥边木材厂外回龙河边与原管道碰口。管道改线实长1.372 km，管道设计压力为6.6MPa（同

原管道), 管道管径为 $\Phi 168.3$ (与原管道相同), 钢管采用聚乙烯三层 PE 普通级防腐绝缘外加牺牲阳极阴极保护。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沿线城市和乡镇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 ①施工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严禁随意排入附近的水体。②水泥、黄沙等建筑材料集中堆放, 采取防雨淋措施, 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

废气: ①建设期间使用密闭车辆进行施工材料等的运输。②风天不进行渣土堆放作业, 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 堆场必须以毡布覆盖, 不得有裸土, 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③禁止大风天气施工。④在施工现场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 (雨天除外), 干燥天气、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条件下, 增加洒水次数, 同时工地实施半封闭隔离施工, 采用金属板围挡。⑤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 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⑥建设期间对工地内暂时裸露的地面, 进行覆盖防尘布, 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覆盖篷布。⑦材料堆放点选在敏感点下风向, 距离 100m 以上, 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⑧加强设备维护。⑨合理安排工期, 加快施工速度, 减少施工时间。

噪声: ①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控制其同时运行的台数。

②移动噪声源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选用新型、低噪声的设备。③使用低噪声机械或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④禁止在午间、夜间进行产噪的施工作业。⑤施工线路靠近居民一侧设置 1.8m 以上声屏障。⑥做好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加强与周边居民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⑦管线试压时采取分段试压，其压缩机放置在远离居民区 50m 以上的地方。

固体废物：①建筑垃圾和土石方用于回填，沿施工带就近平整，挖土方，填土方及购买土方实现平衡。②不能利用建筑垃圾的统一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置。③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和垃圾消纳场，做到净车出场。④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运输。⑤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⑥生活垃圾配置垃圾收集桶，定点堆放并及时转运至市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⑦管道碰口前采用低点排油的方式开孔排油。原管道开孔排油后，采用氮气推动清管球对原管道内余油进行排油。原管道排油后，采用氮气置换稀释管道内油气，在端口采用可燃气体检测仪对管道内残余油气进行检测。⑧废弃管段清管时产生的少量油污，运送至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⑨施工人员不得乱丢乱扔各种废弃物。⑩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使用的工棚均要立即

拆毁，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通过分类收集，进行妥善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废气、废水等进行有组织排放；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现场，使之尽快恢复原状。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整理，恢复原貌，对所挖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8日